

北京保龄球集训队管理办法

为加强队伍管理，经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研究，制定《北京市保龄球集训队管理办法》，办法如下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保龄球高水平竞技人才的系统培养，促进保龄球事业可持续发展，成立北京市保龄球集训队（以下简称“集训队”）。为加强管理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实现集训队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集训队是在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领导和管理的下，相对集中训练的队伍。

第三条 集训队的任务是目标：培养具有较高运动技能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水平运动员，为北京市争取荣誉的高水平竞技队伍。

第四条 集训队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要求：

1、发扬团结协作的集体主义精神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，勤奋向上的竞争意识，吃苦耐劳的训练作风。

2、形成既有集中，又有民主；既有纪律，又有自由；既有统一意志，又有个人心情舒畅，生动活泼的良好环境和有战斗力的团结集体。

3、训练、学习和比赛是集训队工作的中心，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，集训队的各项工作都要为训练、学习和比赛服务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五条 集训队由协会教练员委员会直接领导。

协会负责集训队宏观管理，集训队的组建和布局，研究制定并落实支持性政策，提供专项经费等。

教练员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，保证其集中训练、学习，落实配套经费等。

第六条 集训队人员确立

1、集训队领队、主教练、队长、运动员、翻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由协会和合作单位共同协商，由协会确定。

2、集训队运动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年3月进行人员调整，确保集中力量培养有发展潜力的运动员。

第七条 集训队运动员的选拔条件：

(1) 符合条件，通过协会组织的选拔赛选拔出的；

(2) 选拔期间三年之内曾获得国家级前三名、洲际前六名、世界级前十二名，保龄球正式比赛名次的；

(3) 集训队主教练推荐。

未符合本条(1)(2)的集训队运动员的选拔入队，需经集训队主教练书面推荐，对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予以说明。

第八条 集训队运动员设队长一名，由教练组推选并报协会批准。

第九条 运动员的离队需经运动员本人或主教练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陈述离队理由，报协会批准。

第十条 集训队运动员无故不得擅自离队。

第十一条 集训队接受协会党组织的领导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十二条 领队职责

- 1、在协会的直接领导下，负责集训队全面工作。
- 2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国家体育总局、北京市体育局、北京市体育总会及协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。
- 3、负责队伍的党务、思想政治工作，业务和文化学习，队伍的管理工作，监督队伍完成训练、学习和比赛任务。
- 4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与队伍的财务预算和管理，核批队伍经费开支。
- 5、组织集训队的各种集体活动。掌握队伍各方面的情况。随队外出训练和比赛。及时向协会汇报相关情况。
- 6、认真开展反兴奋剂工作，防止队伍出现兴奋剂问题。
- 7、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为队伍配备医务和科研保障。
- 8、每年12月下旬向协会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每年6月下旬上报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。总结和计划主要包括集训队训练、学习、生活等情况。

第十三条 主教练职责

- 1、负责运动员训练、比赛、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- 2、发挥在训练和比赛中的主导作用，努力提高运动员成绩，认真完成比赛任务。做好赛前准备、临场指挥和赛后总结工作。赛后15日内向协会上报比赛总结。
- 3、制定科学、系统、详尽的训练计划。及时、准确地了解和掌握运动员执行计划的反馈信息。
- 4、每月第一周向协会上报集训队训练、参赛简况汇报；每年6

月下旬上报上半年训练、参赛总结和下半年训练、参赛计划；每年12月下旬上报本年度训练、参赛总结和下一年度训练、参赛计划。

5、贯彻执行“三从一大”的科学训练原则，严格管理和要求，不断提高训练质量。坚持科学、求实、创新的训练态度。

6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，加强自我修养，做到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不得打骂或侮辱运动员。

7、加强反兴奋剂知识学习，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，切实防止出现任何兴奋剂问题。

第十四条 队长职责

- 1、负责协助教练组做好集训活动。
- 2、比赛期间代表运动员处理赛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- 3、负责集训队的训练信息反馈，与通知传达。
- 4、代表运动员接受媒体采访，并作为主要运动员发言人。
- 5、承担教练组和协会赋予的任务。

第十五条 运动员职责

1、运动员是训练和比赛的主体，要增强竞争意识，以饱满的热情参加训练和比赛，把为北京争光意识落实到训练和比赛中去，不断巩固和提高运动成绩，完成比赛任务。

2、以“运动员守则”为标准，规范自己的行为。遵守集训队的一切规章制度，自觉服从管理。

3、认真完成每一次训练课，认真完成个人训练和比赛总结。尊重教练员，积极主动反馈训练情况和体会。

4、努力学习文化知识，提高自身文化素养，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。

5、关心集体，团结友爱，互相帮助，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。

6、坚决抵制各种兴奋剂，加强自我保护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药品和营养品。

第四章 训练、比赛、生活、宣传、出访纪律要求

第十六条 主教练制订的全年训练计划和阶段训练计划，需经教练组研讨论证并报协会批准。主教练在训练过程中要发挥主导作用，保证训练计划正常实施。

第十七条 主教练、运动员训练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保质、保量完成训练任务。不得随意停训，遇特殊情况须提前请假，病假需有医生证明。

第十八条 主教练、运动员要严格遵守训练安全要求：

- 1、训练前检查训练场地和器械，保证安全。
- 2、训练中注意周围环境情况，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条件下进行训练。
- 3、训练中遇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，停止训练，严防安全问题发生。

第十九条 集训队的参赛计划由主教练提出，经教练组研究，领队同意后报协会批准。

第二十条 未经协会批准，运动员不得以北京队队员身份参加任何形式的正式比赛。集训队队员的以个人身份参加的比赛，如与集训队参赛计划有冲突，需以集训队参赛计划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认真执行竞赛规程、遵守竞赛规则和主办单位的有关规定。尊重裁判，尊重对手，尊重观众，做遵守体育道德的表率。

第二十二条 按规定使用运动装备和着装(运动服、比赛服、领奖服等)。

第二十三条 集训队的对外宣传由领队统一负责，重大事情需准备谈话要点，统一口径，注意分寸和保密。

第二十四条 未经允许，不得向外界透露集训队内部情况、个人生活。

第二十五条 向国外(海外)报刊、杂志投稿须经领队同意。

第二十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的出访纪律。

第二十七条 出访人员不得为他人携带药品，自用药品必须由队医(或领队)统一携带。

第二十八条 出访期间必须统一行动，任何人外出必须经领队批准。

第五章 思想政治和文化教育

第二十九条 加强党、团组织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各种有益的集体活动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。

第三十条 领队、主教练、及其他工作人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提高政治觉悟、理论水平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。

第六章 财务管理

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集训队经费预算。预算内经费开支须经领队同意。队伍报销必须接受领队核准和协会财务部门审核，报协会领导批准。

第三十二条 预算外经费使用需书面向协会申请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协会有关经费使用规定，不得公款私用。

第三十四条 协会购置配备的所有器材、设备都要进行详细登记，按照协会有关物品管理规定，定期检查和报告使用情况。耐用品严格执行报废制度，易耗品的损耗必须进行记录备案。

第七章 反兴奋剂

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兴奋剂的一切规定。

第三十六条 运动员根据有关规定认真接受兴奋剂检查。

第八章 赞助与广告

第三十七条 集训队主教练、运动员的名誉属协会无形资产，有关广告赞助事宜必须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赞助活动和公益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借口缺席。

第三十九条 主教练、运动员接受广告宣传须提出书面申请（附广告方案），经领队审核并报协会批准。

第四十条 严格遵守协会有关赞助规定。

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

第四十一条 对表现突出的集训队领队、主教练、运动员和工作人员予以表彰（表彰办法另定）。

第四十二条 集训队如出现兴奋剂问题，取消主教练、助理教练员执教资格和运动员注册资格。

第四十三条 集训队运动员未经过正常程序擅自离队的，开除出

集训队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注册资格。

第四十四条 集训队运动员未经协会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其他省、市、自治区行、业体协及社会团体参加保龄球赛事。

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：

1、对运动员、主教练、相关人员：

- (1) 通报批评；
- (2) 取消各种奖励的评定资格；
- (3) 取消参加国际和国内比赛的资格；
- (4) 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；
- (5) 开除出集训队；
- (6) 取消注册资格；

2、对后备人才基地：取消基地命名。

3、对共建单位：解除共建关系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。